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《上市
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
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落实，就公司累
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
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规定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1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公司每次对外担保情况涉及的相关资料
进行了审查并听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说明，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担保有利于被
担保企业的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信息披露充分完整。
2、截至目前，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、批评与
谴责。
3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资金的问题，也不存
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4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达 236,995.76 万元，
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,500 万元（上海置业的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
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，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，无逾期担保
的情况。
5、我们认为，公司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
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
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公司能
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失当担保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
页）

邵春阳 章武江 方 二

2021 年 4 月 14 日